

嗇色園主辦可藝中學
學生事務通告(2018-2019 年度)第 5 號
有關「學習調適」申請事宜

敬啟者：遵照教育局指示，體育科為必修科，故本校各級均設有體育課，全校學生均須參加。惟學生若因患病可申請豁免，但必須向校方呈交醫生證明書，經校方批准後，方可豁免上體育課。

另外，若學生在心理、情緒及學習方面需要特別照顧，亦須向校方呈報或遞交有關評估報告，以便學校跟進，提昇學習效益。敬希知照為荷。

此致
貴家長

嗇色園主辦可藝中學校長
張建新謹啟

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

回 條

敬覆者：頃接來函，知悉 貴校「學習調適」申請，現回覆如下：

小兒 / 小女 _____ (_____ 班 _____ 號)

(*可選擇多過一項，並於適當圓圈內加✓。)

1. 身體健康，可如常上體育課。
2. 因患 _____ (日期： _____)
不宜進行劇烈運動，請注意其運動量之安排。
3. 因患 _____
，不宜上體育課，隨函附上醫生證明書乙份，由二零一八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
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，申請豁免上體育課。
4. 因(其他問題) _____ ，需要特別的關顧，並隨函附上醫生/教育
心理學家/臨床心理學家/職業治療師/語言治療師或其他報告乙份。

此覆
可藝中學張校長

家長簽署： _____
家長姓名： _____

二零一八年九月 _____ 日
請各班主任收妥回條後，交校務處余小姐(QUEENIE)跟進。